### 厂房房屋装修合同

甲方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国家建设部、广东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1、工程名称：

2、工程地点：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工程概况：建筑面积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装修内容

x厂房装修工程

三、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、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;

工程造价为：￥元。(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，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)

四、工程期限

工程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(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)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，终身维修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定后，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%

2、工程进展一半时，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%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%

4、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;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;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;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;施工场地要平整。

2、乙方：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。

八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;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，以“现场签证形式”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，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。(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已认可，但甲方没签证的，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。)

3、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。

4、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5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贰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(盖公章) 乙方：(盖公章)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